#

# **关于《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加强铁路无线电管理，保证铁路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我部会同国家铁路局起草了《铁路无线电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修订后《无线电管理条例》的需要。**现行《铁路无线电管理规则》由原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铁道部于1996年制定，对促进铁路无线电管理工作，保障铁路行业用频、设台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年11月25日修订后的《无线电管理条例》公布，明确由国家铁路局核发铁路机车设置、使用制式无线电台的执照，并规定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国家铁路局制定铁路机车设置、使用非制式无线电台的管理办法。落实修订后的《无线电管理条例》，需要制定《办法》完善铁路行业使用无线电频率和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具体规则。

 **制定《办法》是适应铁路无线电管理情况变化的需要。**2013年3月铁路实行政企分开改革，铁路无线电相关管理职责划入国家铁路局。制定《办法》明确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台设置、使用许可的审查程序、职责分工、干扰监测和查处机制等具体事项，有助于完善和理顺铁路无线电管理机制，提升铁路无线电管理依法行政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铁路无线电管理职责和建立频率保护长效机制。规定国家铁路局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铁路行业无线电管理工作。要求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国家铁路局以及有关铁路运输企业联合建立国家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全国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铁路运输企业联合建立本地区铁路无线电频率保护工作长效机制，负责协调处理本地区铁路无线电干扰查处等事宜。

二是建立涉及铁路运营安全所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委托实施制度。考虑到专门用于铁路运营指挥调度、列车运行控制等涉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主要集中在GSM-R系统（885-889/930-934MHz）、450MHz列车无线列调系统（457.5-458.65/467.5-468.65MHz）、400MHz站场无线列调系统、列车安全预警（866.2375/861.2375MHz）、800MHz机车同步控制系统等，铁路业务属性较强，《办法》明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国家铁路局实施上述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许可，并规定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加强对国家铁路局实施铁路无线电频率许可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是细化铁路用无线电频率使用和管理规范。明确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批管理权限，细化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内容。规定国家铁路局根据委托实施许可的无线电频率的频率占用费，由国家铁路局统一收取并上缴国库。要求铁路行业应当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减少铁路枢纽和相邻线路等地区的无线电频率干扰。

四是明确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分工。根据《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明确国家铁路局对在铁路机车上设置、使用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实施许可；在铁路机车上设置、使用的部分非制式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国家铁路局实施许可，其他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审批。规定国家铁路局应当将无线电台执照年度具体颁发情况通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五是细化铁路用无线电台（站）使用和管理规范。要求国家铁路局牵头规划用于运营指挥调度、列车运行控制等涉及铁路运营安全的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做好台站周边电磁环境监测和保护工作。规定无线电台执照应当明确无线电台（站）的使用要求，要求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无线电台（站）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和铁路有关技术标准要求，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铁路监管部门应结合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共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六是细化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规范。要求研制铁路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明确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的铁路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和铁路行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规定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铁路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七是完善无线电干扰查处机制。要求铁路部门的无线电监测站负责对铁路无线电信号实施监测，查找无线电干扰源，明确铁路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应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技术设施和队伍建设，增强监测能力和干扰源查找能力。规定铁路部门和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在规划建设无线电监测网（站）时，应当统筹考虑铁路行业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护需要。明确铁路行业依法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的，应当及时进行自查，排除由于自身设备故障、用户误操作等内部原因造成的干扰，自查后仍无法消除干扰的可以投诉处理。